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30號11樓之2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774-7331

電子信箱：cathelin35@sf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鄭光泰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6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主旨：檢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9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3年11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6024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鄭光泰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九條條文對照表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	第九條 本事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	第九條 本事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	一、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二、配合本法一百一十年修正之條項變更，修正第二項條次。

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準」。
---	---	---	---	------------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	---	---	---